

此，本席等要求行政院一個月內擬定降低失業率和提升國內生產毛額等就業促進和經濟振興方案，為基本工資之調升和解凍奠定基礎。同時，宣布民國 102 年第三季基本工資之審查將依法如期召開，期弭平勞工的不安情緒。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鑒於今（101）年 8 月 9 日勞工委員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決議，原明（102）年元旦起月薪調漲至 1 萬 9047 元、調幅 1.42%；時薪分階段調漲，明年先調至 109 元、103 年為 115 元。因遭遇整體經濟環境不佳，故實施現階段時薪調漲、月薪緩漲之措施，俟未來連續兩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兩個月失業率低於 4%後，始得解凍。

二、然而，調漲基本工資代表政府維護勞工權益，其宣示意義重大。近月景氣逐漸復甦，值得勞工對生活有信心的是，第 3 季工業生產成長 1.5%，失業率也從 8 月的 4.40%降至 10 月的 4.33%，景氣燈號也擺脫藍燈上升至連續兩月黃藍燈，經濟環境漸入佳境，企業應讓勞工在明年分享到辛苦的成果。

三、為期彌平近日社會不安情緒，積極協助勞工加薪以提高生活條件。爰此，本席等要求行政院一個月內擬定降低失業率和提升國內生產毛額等就業促進和經濟振興方案，為基本工資之調升和解凍奠定基礎。同時，宣布民國 102 年第三季基本工資之審查將依法如期召開。

提案人：吳育仁 江惠貞 徐欣瑩 黃文玲
連署人：羅明才 簡東明 楊玉欣 詹凱臣 王育敏
呂玉玲 孔文吉 蔣乃辛 林正二 盧嘉辰
鄭天財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詹委員凱臣說明提案旨趣。

詹委員凱臣：（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鎮湘、林委員明濤等 17 人，鑒於現行財政部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為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之母法，然該條例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過於繁瑣，且海外所得申報條例多有爭議。又，財政部常以輿論將海外所得申報和健保之戶籍制度綁在一起為藉口，造成僑民、台商怨聲載道，爰此，本席特提案建請行政院會同財政部、內政部、僑委會等相關部會首長，研議《海外所得最低稅負申報條例》綜合認定原則，以擴張解釋『經常居住』之認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詹凱臣、陳鎮湘、林明濤等 17 人，鑒於現行財政部以《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為海外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之母法，然該條例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過於繁瑣，且海外所得申報條例多有爭議。又，財政部常以輿論將海外所得申報和健保之戶籍制度綁在一起為藉口，造成僑民、台商怨聲載道，爰此，本席特提案建請行政院會同財政部、內政部、僑委會等相關部會首長，研議《海外所得最低稅負申報條例》綜合認定原則，以擴張解釋『經常居住』之認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101）年 11 月 9 日，財政部假本院委員詹凱臣、羅明才舉辦之公聽會上，財政部賦稅署許虞哲署長口頭報告：民國 99 年度海外所得申報案件僅 688 件，實際課得稅入為 7 億新台幣。由上可知財政部明知稅收有限，雖自明（102）年 1 月 1 日起放寬「海外僑民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者（指在台有戶籍者）返台 31 天內免申報海外所得」，然海外所得申報條例的爭議條文在於『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之認定。

二、上開所得稅法所稱「住所」及「經常居住」原則上須視個案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經濟利益或生活情況判定，依據戶籍認定實際居留（Physical Present）正是海外所得申報條例最受爭議之點。財政部立法之初並未考慮台僑台商主要收入來源來自僑居國，渠等雖在台設有戶籍，著眼點在於方便處理其人之台灣資產或因公司在台設有員工健保，僑胞在台灣的資產產生所得業已申報綜合所得稅，又因每年返台居住時間超過 31 日即復被課徵海外所得，此乃不公不義也。

三、僑委會要台僑在全世界為台灣發聲、外交部要求台僑為台灣拚外交、經濟部推動台商返國投資，而財政部卻要課徵世界台商（台僑）海外所得，政府部門對海外台僑之期許或要求基本上互相衝突，政策上的差異對待造成廣大僑胞與台商民怨漸增。

四、對政府而言，最低稅負制海外所得稅務條例是一項得不償失的政策，爰此，本席特提案建請行政院會同財政部、內政部、僑委會等相關部會首長，研議《海外所得最低稅負申報條例》綜合認定原則，已實際居留（Physical Present）183 天以上為準。

提案人：詹凱臣 陳鎮湘 林明溱

連署人：江啟臣 陳超明 吳育仁 馬文君 蘇清泉

邱文彥 孔文吉 廖正井 簡東明 楊瓊瑋

廖國棟 徐少萍 王育敏 呂學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蔣委員乃辛、呂委員玉玲、徐委員欣瑩等 16 人提案，有鑑於自民國 99 年政府公布客家基本法，有了國家位階的法源依據後，為使客家文化得以永續發展，客家重點發展區的學校皆積極推行客語相關課程，使客語復育與傳承得到相當程度的重視，但是文化不應該只侷限在語言層面，應該從日常生活的各個面向讓學生透過教育的過程體驗與接觸，以便使客家文化的種子能萌芽、深植在學生心中，如此客家文化的傳承才不至於流於表象。爰此，建請教育部及相關附屬機關，審慎研擬在客家重點發展區之國高中、職的音樂、家政與生活科技課程中，以合理的時數比例，教授客家音樂、工藝、美食等文化相關內容，加深學生對客家文化的理解與認同，進而產生使命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蔣乃辛、呂玉玲、徐欣瑩等 16 人，為使客家文化向下扎根，並透過教育的過程，使客家文化的種子萌芽、深植在學生心中，讓客家文化的傳承，不至流於表象，爰此，建請教育部及相關附屬機關，審慎研擬在客家重點發展區之國高中、職的音樂、家政與生活科技課程中，依照合理的比例，教授客家傳統音樂、工藝、美食等文化相關之課程內容，使學生在實際體驗